附件2：

金凤区2020年结余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

2020年金凤区共收到中央、自治区及银川市下达扶贫专项资金4185.6万元，截至目前，2020年项目全部审计完成后尚有结余资金125.4万元。根据结余资金量及2021年项目落实情况，制定以下调整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2020年各类扶贫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审计结算后的结余扶贫专项资金共计125.4万元，其中:自治区地方债资金2.72万元，银川市目标任务考核奖励资金90万元。银川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32.68万元，具体为：**1.**2020年丰登镇润丰村设施农业园区机井及管道项目结余自治区地方债资金2.72万元。**2.**2020年良田镇园子村扶贫产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结余银川市目标任务考核奖励资金90万元。**3.**2020年良田镇园子村扶贫产业园区二期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银川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32.68万元。

以上资金请良田镇、丰登镇于本次资金计划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全部按原资金拨付渠道退回，统一安排用于2020年-2021年扶贫相关项目资金支付。

二、结余资金调整计划

本次调整计划安排2020年结余资金125.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安排乡村振兴局2020银川市财政扶贫专项结余资金22.3万元（其中良田镇14.9万元，丰登镇3万元，满城北街1.5万元，长城中路2.9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10月-12月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技能培训（驾驶证补贴）项目。

2.安排乡村振兴局23.7万元（其中2020年银川市财政扶贫专项结余资金10.38万元，银川市目标任务考核奖励结余资金13.32万元），用于支付2013年以来扶贫资产清查登记及扶贫档案整理等工作费用。

3.安排黄河东路街道银川市目标任务考核奖励结余资金4万元，用于黄河东路街道双渠口村劳务服务工作站建设项目。

4.安排残联银川市目标任务考核奖励结余资金6.8万元，用于金凤区已脱贫人口（不包括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2021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5.安排良田镇银川市目标任务考核奖励结余资金17.91万元，用于2020年良田镇园子村扶贫产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设计和监理费用，其中设计费11.18万元，监理费用6.73万元，请良田镇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财务决算后进行支付。

6.安排良田镇2020年结余资金50.69万元（其中：自治区地方债资金2.72万元，银川市目标任务考核奖励资金47.97万元），用于2021年良田镇和顺新村一队果蔬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相关程序要求，加强项目库建设，调整资金项目同样按要求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落实跟踪监测和检查和验收制度，健全项目档案，确保项目管理规范。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17〕637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8〕136号）、《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2020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17号）文件要求和《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设立资金专账、落实公开扎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资金支付。**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和验收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支付资金，必须形成实质性支出，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结余资金调整后统筹使用安排实施的项目，必须于2021年10月底前全部清零。